

## 【限採用郵寄掛號報考】

### 另報考前請詳閱以下報名表填表注意事項

#### 產險業核保理賠人員資格考試報名表填表注意事項：

1. 報名時需附上學歷證件(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本會核保理賠人員資格考試成績保留單達 70 分以上之影本三者選其一即可)及印有身分證號碼之證件影本(外僑或大陸人士請一律附居留證影本或通行證影本)。
2. 只報考共同科目者，申請險別也要「√」。
3. 欲參加考試者，報名費請至郵局購買匯票(匯票抬頭\*\*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抬頭不可錯字，故郵局開出匯票後請自行檢查)，填妥報名表(照片一張請自行黏貼)、學歷證書影本(在學學生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有身分證號碼之證件影本，華僑或在學僑生請附居留證影本)及請貼 15 元回郵標準信封一個(寄成績單用並請自行書寫郵寄地址)，上述資料備齊後；再將報名表、匯票(報考費用自行計算)、回郵信封、學歷證書影本等放入 A4 大小信封袋內並以掛號郵件寄至 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3 樓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收即可。
4. 報考費用：考一科 600 元，二科 900 元，三科 1200 元，四科 1500 元，五科 1800 元。
5. 報名表請確實填寫並詳細檢查，若填寫資料不全以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作業時，或報名所附資料不齊全或匯票抬頭錯誤或回郵信封未自行書寫地址及未貼郵票者，一律掛號退件不另通知。如完成正常報名手續後並進入考試作業階段時無論任何理由，一律不接受退費退件。
6. 考試報名表及購買題庫請分開郵寄，不可裝在同一信件內。
7. 自 108 年度起准考證請考生自行於網站下載並列印，預計開放時間為考前二週於學會官網公布並在期間內下載完畢，惟以本學會官網『最新消息』公布日期為準，本會不再寄發紙本准考證。
8. 本學會為辦理測驗相關作業，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為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之用，並得提供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資料之使用。不同意提供者，無法受理測驗相關事宜。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113 年度第 1 次核保理賠人員資格考試**  
**報 名 表** (學生及其他社會人士專用 113.06.02.)

姓 名：\_\_\_\_\_ (正楷填寫) 准考證號碼：\_\_\_\_\_ (免填)

身份證號碼：\_\_\_\_\_ (正楷填寫)

出生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 歷： 研究所  大學(專)  高中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公司)\_\_\_\_\_分機\_\_\_\_\_

(E-mail)\_\_\_\_\_

請於此處自行黏貼  
五官清晰照片一張  
(請勿模糊或變形否  
則不接受報名)

現職公司名稱(在職學生請填學校名稱)：\_\_\_\_\_

考試地區(請勾選)： 台北  台中  高雄

報考科目(考幾科就請打幾個)：

- 專業科目 (8:00~9:30)
- 保險學 (9:50~11:20)
- 法學概論(12:20~13:50)
- 保險經營(14:10~15:40)
- 再保險 (16:00~17:30)

申請險別(不論是否有考專業科目，申請險別皆要勾選)

- 車險核保人員  車險理賠人員
- 火險核保人員  火險理賠人員
- 海上保險核保人員  海上保險理賠人員
- 工程險核保人員  工程險理賠人員
- 責任險核保人員  責任險理賠人員
- 傷害險核保人員  傷害險理賠人員
- 健康險核保人員  健康險理賠人員

填表注意事項：

- 報名時需附上學歷證件(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本會核保理賠人員資格考試成績保留單達 70 分以上影本三者選其一即可)及印有身分證號碼之證件影本(外僑或大陸人士請一律附居留證影本或通行證影本)(產物保險公司編制內之員工除外並另請於線上系統報名)。
- 只報考共同科目者，申請險別也要「~」。作弊者該科不予計分，並將通知所屬服務單位。
- 欲參加考試者，報名費請至郵局購買匯票(匯票抬頭\*\*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抬頭不可錯字，故郵局開出匯票後請自行檢查)，填妥報名表(照片一張請自行黏貼)、學歷證書影本(在學學生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有身分證號碼之證件影本，華僑或在學僑生請附居留證影本)及請貼 15 元回郵標準信封一個(寄成績單用並請自行書寫郵寄地址及黏貼郵票)，上述資料備齊後；再將報名表、匯票(報考費用自行計算)、回郵信封、學歷證書影本等放入 A4 大小信封袋內並以掛號郵件寄至 10407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3 樓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收即可。  
(報名表請確實填寫並詳細檢查，若填寫資料不全以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作業時，或報名所附資料不齊全或匯票抬頭錯誤或回郵信封未自行書寫地址及未貼郵票者，一律掛號退件不另通知。如完成正常報名手續後並進入考試作業階段時無論任何理由，一律不接受退費退件。)
- 報考費用：考一科 600 元，二科 900 元，三科 1200 元，四科 1500 元，五科 1800 元。



##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 113 年度第 1 次核保理賠人員資格考試日期通知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0 日止。
- 二、考試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
- 三、報名費：每人基本費參佰元正，每報一科加收新台幣參佰元正。  
(考一科 600 元，二科 900 元，三科 1200 元，四科 1500 元，五科 1800 元)
- 四、報名前請詳閱本會資格考試授與辦法。
- 五、中區（台中至雲林）、南區（嘉義縣市及其以南地區）報名人數超過百人時，即加設台中、高雄考場。欲在台中、高雄考場考試者請於報名表上特別註明。
- 六、欲參加考試者，請填報名表（照片一張請自行黏貼），並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華僑或在學僑生請附居留證影本）及報名費並請附限時回郵標準信封一個（寄成績單用），報名詳細辦法請參照報名表填表注意事項第三點。（學生及其他社會人士皆為通訊報名，請用掛號寄出）
- 七、報名時需附上學歷證件（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影本、在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有身份證號碼之證件影本或本學會核保理賠人員資格考試成績保留單達 70 分以上影本）。
- 八、不論是否考專業科目，申請險別一定要選一項。
- 九、欲取得海上保險資格者（含將來欲取得者），選考法學概論時海商法為必答題。
- 十、通過考試取得核保人員或理賠人員資格後，方得報考其他項專業科目。
- 十一、凡產物保險公司編制內之員工，一律由公司承辦人員統一辦理報名上傳作業。
- 十二、本學會為辦理測驗相關作業，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為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之用，並得提供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資料之使用。不同意提供者，無法受理測驗相關事宜。
- 十三、各科目考試題型配分比例為申論題 2 題（合計 40 分）、簡答題 5 題（合計 35 分）、解釋名詞 5 題（合計 25 分）。
- 十四、自 108 年度起准考證請考生自行於網站下載並列印，預計開放時間為考前二週於學會官網公布並在期間內下載完畢，惟以本學會官網『最新消息』公布日期為準，本會不再寄發紙本准考證。
- 十五、考試範圍以第五版「產物保險業核保理賠人員資格考試綱要及參考試題」為主要內容，歡迎至本會網站訂購。
- 十六、若受不可抗力事件（EX: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必須停辦考試，本會將於考前一週公告。

##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核保理賠人員資格之考試及授與辦法

- 一、本會為辦理核保人員、理賠人員資格考試，特設立考試委員會，負責辦理報名、命題、考試、閱卷、評分等有關事宜。考試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 二、考試時間：每年分上下半年各舉辦一次，其日期由考試委員會提報理事會通過後，連同考試規則，一併公告。
- 三、報考資格：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 四、報考科目：凡符合前項報考資格者，得就應考科目報考一科或數科。
- 五、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考試按核保人員、理賠人員舉行筆試。

### (一)筆試科目：

1. 保險學：危險管理基本概念及保險原理。
2. 法學概論：民法、保險契約法(保險法第一章至第三章)、海商法(應考海上保險者或日後欲取得海上保險資格者加考，範圍第三、四、五、六、七章)。
3. 保險經營：保險業法(保險法第五章及第六章)、保險法施行細則、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保險行銷、專業倫理與道德。
4. 再保險。
5. 專業科目(核保或理賠任選一種)：火災保險、汽車保險、海上保險(含運輸保險)、責任保險、工程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

(二)每一科目筆試成績達七十分者，該科即為合格，合格成績由本會登錄保留。達五科目及格者由本會頒發核保或理賠人員考試及格證明。

(三)通過筆試取得核保人員或理賠人員考試及格證明者，得再報名加考其他項目之專業科目。及格後由本會頒發核保或理賠人員考試及格證明。

- 六、凡通過美國風險暨保險學院(The Institute-Risk & Insurance Knowledge Group)之產物保險核保人員(Chartered Property & Casualty Underwriters, CPCU) 資格者可檢附證書影本向本會申請抵免本資格考試保險學、保險經營及再保險三科目。
- 七、資格之授與：凡取得本會頒發之核保人員或理賠人員考試及格證明者，如曾於保險相關行業實際協助處理其所通過專業科目核保或理賠業務一年以上且符合保險法令規定，可檢具服務證明文件，經本會審查通過後，發給核保人員或理賠人員資格證書。
- 八、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